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0030

上海市零陵路 899 号飞洲国际大厦 18F 上海科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叶敏华(021-64262510)

发文日:

2023 年 08 月 31 日



申请号: 202311112750.3

发文序号: 202308310144407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等信息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3111127503

申请日: 2023 年 08 月 31 日

申请人: 上海海事大学

发明人: 刘轶华,李劲松,庄思卿

发明创造名称: 基于船舶长度的交通流基本图绘制方法、装置及介质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权利要求书 1 份 2 页,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说明书 1 份 9 页

说明书附图 1 份 5 页

说明书摘要 1 份 1 页

发明专利请求书 1 份 4 页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文件份数: 1 份

申请方案卷号: 2305075-1

提示:

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
审查员: 自动受理
联系电话: 010-62356655

审查部门: 初审及流程管理部



200101
2022.10

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